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2 年“数字教育大讲堂” 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2022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网办通字〔2022〕17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年“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31 号）安排，教育部于 2022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2022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以下简称提升月）期间，举办 2022 年“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部署安排。各地各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地方网信部门联系，共同做好活动部署。要指定专人负责提升月工作，将“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纳入暑期学习实践统一安排，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积极组织师生参与，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受益面，提升广大师生的数字素养与技能。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开展形

式，丰富活动类型，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面向师生开展专题讲座、主题实践、访学研修等活动。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smartedu.cn）上线“暑期教师研修”等专题资源，各地各校可结合国家平台开展活动，长春、吉林、延边、通化、松原、长白山等6个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地区要结合国家、省、市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中小学校要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师生观看信息技术相关讲座，学习信息技术相关课程，开展信息技术相关实践。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实践活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有关行指委、教指委开展的数字化素养提升和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等专题培训。高等学校要组织师生积极参与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院士讲堂”等专题学习，大力开展虚拟教研室活动，了解数字技术最新发展成果，提高利用数字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地各校要组织教师开展数字教育相关主题的暑期研修和培训，提高教师运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开展教学活动的能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充分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将活动过程中的有关成果、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等进行多渠道、立体化宣传，并及时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在“吉林教育”微信公众号对各地各校报送的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展示，并

择优推荐报送教育部。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及时做好“数字教育大讲堂”活动总结工作，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典型案例、图文视频材料等，形成活动总结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8月22日前将报告扫描件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邮箱 451797568@qq.com。

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 余哲赋 0431-88905801

省电教馆 于琪瑶 0431-85350083

附件：中央网信办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